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614)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生产
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委托单位: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田甜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杨晶

参 加 人 员：姜建伶、张盛、张荣康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车辆配件		冲压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套/年		15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套/年		/		
环评时间	2015 年 4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2017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6.17-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6、《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工业大学,2015 年 4 月);</p> <p>7、《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5]120 号,2015 年 6 月 23 日);</p> <p>8、《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2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5</td> <td>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附近200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5米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50%执行。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对象</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2类</td> <td>60dB(A)</td> <td>/</td> <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类	6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类	6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污染物排放总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环评及批复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31</td> </tr> <tr> <td>废水</td> <td>污水量</td> <td>24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t/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1	废水	污水量	240	备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1																
废水	污水量	240																
备注	单位：t/a																	
单位：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汽摩灯具、车辆配件制造，加工。公司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汤家村委东潘96号，因孟河镇区域整体规划建设需要，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现址实施拆迁，本项目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望江路以南、红旗路以西地块，新征用地5287m²，总投资2500万元建设车辆配件等项目，达产后可形成为年产10万套车辆配件、15万套冲压件。

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6月23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5]120号）。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10万套车辆配件，企业已取消冲压件生产工艺并承诺不再投入运营，故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

本项目现有员工20人，采用一班制工作方式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不设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10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15 万套冲压件	年产 10 万套车辆配件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采用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收运；金属边角料、原辅材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放区；由于冲压件不再生产，因此无金属边角料；其他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规格及型号	环评/批复内容 (台/套)	实际内容 (台/套)
生产设备	注塑机	4	一致
	粉碎机	2	一致
	冲床	2	/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
	螺杆机	/	1

注：本项目实际运营中以螺杆机代替空压机，不产生相关污染物。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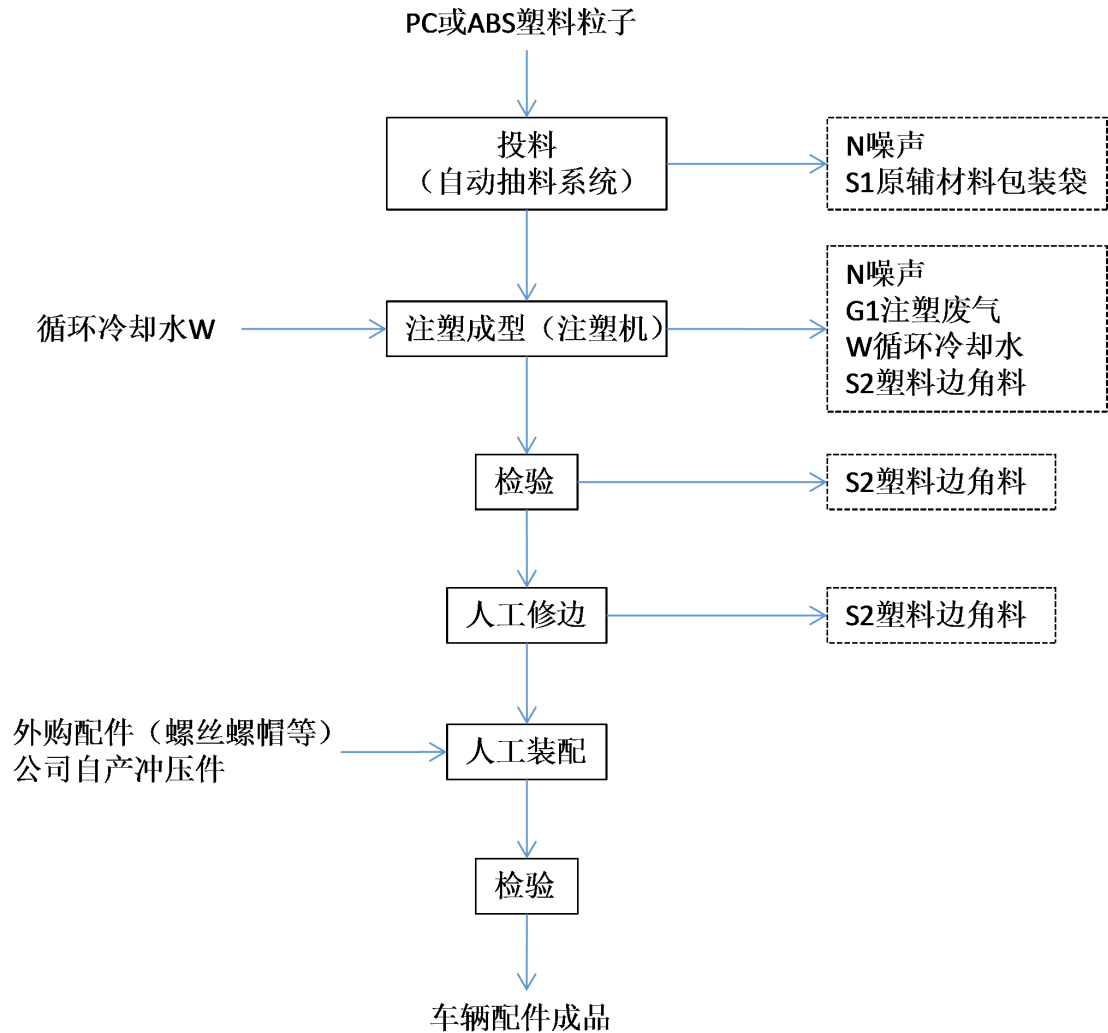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PC 塑料粒子	40t/a	10t/a
2	ABS 塑料粒子	60t/a	100t/a
3	电线、灯泡等配件	100000 套/年	一致
4	冲压金属件	100000 套/年	/
5	铁皮	5t/a	/
6	活性炭	0.11kg/a	一致

注：本项目冲压金属件不再参与且不影响车辆配件的生产。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车辆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述：

投料：将外购原料颗粒状 PC 或 ABS 塑料粒子经自动抽料系统抽入至注塑机料斗中，此工段有原辅材料包装袋 S1 和噪声 N。

注塑成型：ABS 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被加热至 200~240℃ 左右，PC 塑料粒子被加热至 280~300℃，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

续表二

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此工段有噪声 N、注塑废气 G1、循环冷却水 W 和塑料边角料 S2 产生。

检验、修边：人工抽检塑料件，合格品人工进行修边，形成注塑件，不合格品作为塑料边角料 S2 处置。

人工装配、检验：将成型后的塑料件和外购配件（电线、灯泡等）人工进行装配，经检验合格即为车辆配件成品。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废气：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采用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放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收运；原辅材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值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次未检测
废气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 1 个进口，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塑工段未捕集的废气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采用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存放区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原辅材料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粉碎后回用		
	生活垃圾		环卫收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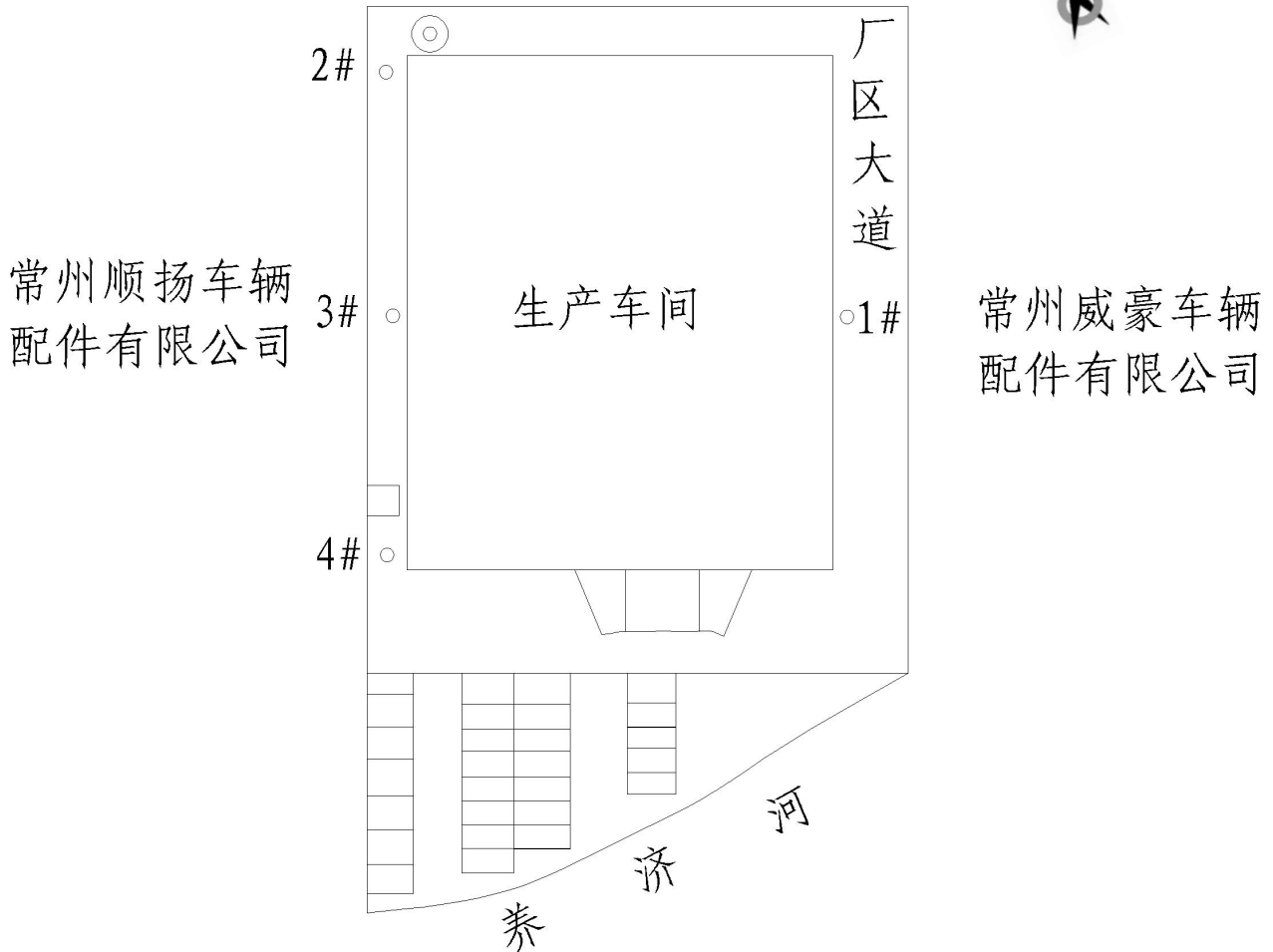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1.5.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



说明：本项目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6.17	晴	100.8	31.0	40.0	0.3	东
2017.6.18	晴	100.6	33.0	38.0	0.6	东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6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1#	1.48	1.32	1.02	1.48	/	/	1#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1.08	1.15	1.05	1.15	4.0	/	
			3#	1.13	1.24	1.01	1.24	/	/	
			4#	1.54	0.974	1.09	1.54	/	/	
	6月18日		1#	1.84	1.19	1.52	1.84	/	/	
			2#	0.920	1.12	1.18	1.18	4.0	/	
			3#	1.33	1.14	1.04	1.33	/	/	
			4#	1.68	1.28	1.10	1.68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注塑工段1#排气筒	6月17日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4.02×10 ³	4.33×10 ³	4.25×10 ³	4.20×10 ³	/	/	1、排气筒高15米； 2、环评风量为1000m ³ /h； 3、()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6	2.26	5.69	4.0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9.80×10 ⁻³	2.42×10 ⁻²	1.68×10 ⁻²	/	/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4.30×10 ³	4.42×10 ³	4.14×10 ³	4.29×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21	1.73	1.36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1×10 ⁻³	5.36×10 ⁻³	7.16×10 ⁻³	5.81×10 ⁻³	5.0	65.3 (90)	
	6月18日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3.83×10 ³	4.10×10 ³	4.14×10 ³	4.02×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70	4.06	2.27	3.3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66×10 ⁻²	9.40×10 ⁻³	1.34×10 ⁻²	/	/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4.48×10 ³	4.24×10 ³	4.09×10 ³	4.27×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27	1.40	1.41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05×10 ⁻³	5.37×10 ⁻³	5.72×10 ⁻³	6.05×10 ⁻³	5.0	54.9 (90)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p>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月17日	1#(北厂界)	58.1	/	60	/	0	/
	2#(东厂界)	54.4	/			0	/
	3#(南厂界)	56.3	/			0	/
	4#(西厂界)	58.3	/			0	/
6月18日	1#(北厂界)	58.4	/			0	/
	2#(东厂界)	55.2	/			0	/
	3#(南厂界)	56.8	/			0	/
	4#(西厂界)	57.4	/			0	/
备注	1、夜间不生产; 2、6月17日, 天气晴, 风速<5m/s; 6月18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p>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17日、18日监测期间车辆配件产能分别为333套、333套, 生产负荷分别为100%、100%, 相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企业已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本次未检测，不做评价。</p>
<p>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p>	<p>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该标准表2二级标准。</p>
<p>3、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10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p>	<p>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采用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措施降噪。</p> <p>经监测，2017年6月17日、18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p>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放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收运；原辅材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p> <p>危废堆放场所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续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废水、废气排口和危废暂存区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废活性炭(0.64t/a)暂存于危废存放区;生活垃圾(5.5t/a)交由环卫收运;原辅材料包装袋(0.7t/a)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0.5t/a)粉碎后回用。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率 20%。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汽摩灯具、车辆配件制造，加工。公司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汤家村委东潘96号，因孟河镇区域整体规划建设需要，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现址实施拆迁，本项目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望江路以南、红旗路以西地块，新征用地5287m²，总投资2500万元建设车辆配件等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10万套车辆配件、15万套冲压件。

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6月23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5]120号）。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10万套车辆配件，企业已取消冲压件生产工艺并承诺不再投入运营，故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

本项目现有员工20人，采用一班制工作方式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不设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10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17日、18日监测期间车辆配件产能分别为333套、333套，生产负荷分别为100%、100%，相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次未检测,不做评价。

3、废气:经监测,2017年6月17日、18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环评要求,该工段实测排放风量超过环评风量,废气可有效收集。经监测,6月17日、18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54.9%-65.3%,环评要求去除效率为90%,由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分析浓度,导致去除效率偏低。

4、噪声:经监测,2017年6月17日、18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废活性炭(0.64t/a)暂存于危废存放区;生活垃圾(5.5t/a)交由环卫收运;原辅材料包装袋(0.7t/a)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0.5t/a)粉碎后回用。

6、总量控制:经核实企业无污水流量计,由自来水用量得知该企业年用水量为250t。冷却塔每小时补充水量约4L,每日运行8小时,一年运行300天,则年补充水量约为10t。该项目员工年生活用水量为240吨,排污系数取80%,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t;废气排放时间以2400h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实际核算总量	扣除本底总量
废水	污水量	240	192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1	1.42×10^{-2}	2.88×10^{-3}
备注	单位 t/a			
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总量和扣除本底后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			

说明：实际生产过程废气产生环节及情况与环评分析基本一致，验收监测过程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超过环评核定量，分析原因主要为环评按照物料进行核算，未考虑环境空气本底中非甲烷总烃的贡献，因此本项目扣除本底值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情况说明（附件）。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 1、废活性炭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 2、企业实际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强度。

三、附件

1、《常州市鼎峰灯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5]120号，2015年6月23日）；

- 2、污水接管合同；
- 3、危废暂存协议；
- 4、生产情况说明；
- 5、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7、非甲烷总烃总量情况说明。